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掠奪」資本城市中的都市保存

Urban Conservation in the Booty Capitalist City

doi:10.6752/JCS.201209\_(15).0011

文化研究, (15), 2012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5), 2012

作者/Author：康旻杰(Min-Jay Kang)

頁數/Page：230-24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2/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9\\_\(15\).0011](http://dx.doi.org/10.6752/JCS.201209_(15).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掠奪」資本城市中的都市保存

### Urban Conservation in the Booty Capitalist City

康旻杰

Min-Jay Kang

#### 一、掠奪資本主義與私營城市

韋伯(Max Weber, 2003)原先提出「掠奪資本主義」(booty capitalism)的概念乃指涉提供戰爭非常時期之融資，以期由交戰過程所掠奪之獲利暴增財富的資本流動與積累。廣義來看，這與克萊因(Naomi Kline, 2007)控訴的「災難資本主義」(disaster capitalism)有異曲同工之處，亦即，利用災後震驚而賦予國家與巨大民間重建投資共構的政策正當性，在災後特別條例的掩護下，遂行少數投資者資本積累之實，甚至在某些狀況還可能為此目的唆使災難（如英國福島戰爭）的生產。但哈奇克羅佛特(P. D. Hutchcroft, 1998)挪用了韋伯上述「『政治決定』之資本主義」(“politically-determined” capitalism)的概念，進而視掠奪資本主義為「租金資本主義」(rent capitalism)的次類型，意指「國家體制外具穩定經濟基礎之社會力量對國家資源的搶奪」(the plunder of state resources by social forces of a firm economic base outside the state, Hutchcroft 1998: 21)。他藉此質問，在租金獲利導向的資本系統中，誰萃取並享有了曖昧政商共構體制中最大的利益？哈奇克羅佛特並分析，相較於「官僚資本主義」(bureaucratic capitalism)透過官僚菁英從較弱勢的商人階級萃取權益，「掠奪資本主義」則反向由強大的商業階級從制度疲軟的行政官僚汲取最大權益。於是，當國家干預市場與放任資本的政策越模糊、或規範與控制越鬆散，掠奪

資本主義越容易滲透進政治決策與規範 / 法令制定的過程，並在跨國企業主導的全球化(corporate globalization)浪潮助長下，開展城市競爭的戰場，以新鮮的論述措辭逐步收編市民生活與生產的場域，推行出公共邊界越來越脆弱的「私營城市」(privatopolis)(Roy, Ong and Shatkin 2011)。

哈奇克羅佛特雖然討論的是以菲律賓為主的寡頭政治國家培養出的模式，但台灣的經濟及空間局勢不遑多讓，似乎也已進化為掠奪資本主義的溫床。如香港學者趙麗霞(Chiu 2012)進行亞洲住宅政策比較時，評估台灣是全亞洲最明顯自由市場導向的住宅體系。台灣社會住宅占住宅總量0.08%的難看數字背後，代表的是房地產開發主宰了國家總體的住宅乃至空間制度。決策者毫無保留地擁抱新自由主義市場邏輯，不斷透過獎勵慫恿私人開發替代窘困的政府推行「創造性破壞」，在深化都市擴張力度的同時，坐視私營城市對公共資源的掠奪。國家索性棄守對部分集體消費（如住宅）的基本主張，甚而不時騰出珍貴的公有土地，鼓舞開發商追逐地租的極大值。在這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脈絡下，台北市與新北市部分地區的都市化過程及制度設計，尤其凸顯了掠奪資本主義的趨勢。在一個熱島效應明顯、亟需成長管理(growth management)法制化的火山盆地城市，環境容受力的考量偏偏不敵擴張開發與容積競逐的慾望，為避免無止盡的都市蔓延侵蝕生態敏感的山坡環境，都市更新似乎成了必要之惡。但都更提供的開發進場機制與多重容積獎勵，又進一步製造了地產掠奪的誘因，投機循環下的都市環境，建築儼然成為奇觀化的商品。無論經由都市更新開發或歷史保存，這些空間都經由新自由主義對「諸事眾物的文化涵化與商品化」(acculturation and commodification of everything, Barenboim and Said 2003)而體質殆變。

相較於掠奪資本主義，台灣戰後直至1980年代初期的「發展掛帥國家」(developmentalist state)模式基於鞏固統治的正當性，雖致力以謀求利益與資本累積導向的經濟起飛，卻還主張以國家權力共謀全體國民共同利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與集體消費的發展；而從平價住宅、整建住宅、到國民住宅的興建，幾乎還可梳理出國家為無力進入

住宅市場的居民興建住宅的基本政策。但由國家主導的經濟發展策略不敵「第二波全球化」以降的新自由主義邏輯，1980年代後台灣經濟政策逐漸放寬進出口與投資限制，許多大型國有銀行及企業走向私有化，大政府的角色逐漸萎縮。而隨著強權政治的沒落，地方選舉的蓬勃進展引生了政商關係、民粹利益、與空間政策制定的無盡糾葛，市場的力量凌駕於越形蒼白的住宅政策之上。解嚴後，政治的自由主義及經濟的新自由主義重新調整了台灣的都會結構，掠奪資本主義的地產遊戲滲透了理性規劃的機制，由開發商捐客主導、只關注個別產權移轉與重組的都市更新時而取代宏觀都市計劃的整體考量，容積成為大富翁牌局中最關鍵的籌碼。

但解嚴前後也同時開啓了台灣民間社區與社群強烈的空間主張，尤其在本土化運動的推波助瀾下，歷史保存的論述與行動匯聚了學界、地方文史工作者、乃至草根社區的力量而萌芽，趁許多歷史轉折的時勢，演變成都市發展與空間規劃過程不可漠視的變數。1984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細則》公告後，制度化的古蹟指定開始由點的保存影響都市空間的布局；1986年鹿港保存區計畫進而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劃設了保存區，雖然在保存制度與工具的銜接仍然粗糙，但由點而面的都市保存(urban conservation)概念至少有了雛形，台北則等到2000年才公告極具指標性的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的細部計畫，確認了制度化的都市保存。由紀念物(monument)式的歷史保存跨入都市保存的範疇，私有權益的議題便毫不留情地浮上檯面。事實上，台灣後續的保存運動一旦面臨私有產權且仍有居住／使用事實的文化資產，每每遭遇嚴峻的考驗。保存的辯論也從歷史文化價值的判斷，擴及指定後的維續與使用或再利用、乃至個人權益如何保障或補償的方式。因此，如何透過機制創造保存誘因，以及如何活化那些僥倖躲過都市開發／擴張／更新推土機而留下來的空間，被迫必須與保存認定一併配套。西方城市面對類似處境時所發展出的各種解套範型，也被引入本地成為談判協商的活棋，其中最關鍵的除了後續營運管理的機制外，依舊是與財產權最直接相關的容積。而這兩個面向正可見證台灣解嚴至今，不斷掙扎於掠奪資本主義與市民社會價值之間的保存困境。

## 二、都市保存與歷史性都市地景

宰制當今全球文化遺產標準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經過2005年維也納會議激烈的辯論後，發表了一份重要的「維也納備忘錄」(Vienna Memorandum)，並建議以「歷史性都市地景」的文化遺產類型，拓展過去歷史古城太依附前現代傳統或單一歷史層次的格局。2011年11月UNESCO正式接納歷史性都市地景的推薦，以涵括比「歷史中心」或「歷史建築群」更寬廣且多層次的都市發展脈絡，包容在都市地景變遷過程中摻雜的當代建築及現代生活，並視此類地景為現代性城市不可分割的一環；同時，建議其維續與經營應考量城市適居性及其整體經濟、社會、政治、生態等面向的可持續性，並納入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在保存與都市過程的角色。

UNESCO的論述或可視為對過去都市保存政策與實踐的反省，特別是針對許多實體空間保存後，反而因過度觀光化及博物館化而被排除的真實市民生活。都市保存可能同時根源於某種面對集體記憶之空間載體的消失所產生的形式焦慮與鄉愁，或某種抗拒資本與全球化夷平在地生活及生產記憶的激進反撲；但這不代表形式的歷史保存與關心生活與生產主體的社會保存一定會有交集。捍衛都市保存的介入者可能兼具了最保守且支持新自由主義的階級，及最刻意與掠奪資本主義劃清界線、強調社會可持續性(social sustainability)與社會正義的行動者。而支持都市保存的官僚機構也不免要衡量這兩端價值，以進行必要的政策及工具仲介。

若借用哈威(David Harvey, 2012)壟斷地租(monopoly rent)的理論分析，當代城市競爭已經敏感意識到歷史性都市地景乃得以造就城市無可複製之獨特性格、進而抬升自身可被品賞玩味之意象價值的優勢條件，對內可藉由歷史敘事建立市民認同，對外又可打造城市的「品牌地景」(brandscape, Klingmann 2007)。因此無論就都市治理或文化治理的角度，相當程度的都市保存當然有利個別城市在全球化競爭的版圖顯影。若再加入創意城市（及相關的全球設計之都）論述中強調的、可帶動文創產業及創意階級(creative class, Florida 2005)的創意氛

圍，都市保存不僅非為城市發展包袱，倒儼然是趨勢和必要的文化包裝。但若以祖金(Zukin 2011)的「裸城」(naked city)對照雅各(Jane Jacobs)當年召喚紐約都市鄰里生活保存的村落，那曾經抵擋住Robert Moses巨型開發提案的生活街道，卻無法排斥中產「收復失地者」(revanchist, Smith 1996)與開發商優雅的縉紳化身段，實則不啻嘆掠奪資本主義對都市保存猶不懈怠的侵蝕。

這是後福特城市中文化轉向文化經濟的情勢，也是都市地方的「原真性」(authenticity)被「原真性經濟」(authenticity economy)篡奪的年代。一方面，具公有產權的歷史空間、閒置空間、或大型棕地，被博物館化的想像及各類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財務模式主宰，BOT、OT、ROT，藉都市治理的行政邏輯，順理成章取代了其他文化自主或更具實驗企圖(如合作社)的經營替代。另一方面，私有產權及大規模歷史性都市地景，則有賴容積移轉和歷史房地產(historic real estate)的機制，吸引具文化品味的新中產階級(new middle class, Ley 1996)與創意階級進行文化再投資。都市保存的財務計畫成為都市治理與文化治理最核心的考量，文化主體的經驗敘事則是為文化消費加值的公關文案。都市更新長期擔負的「夷平地方文化與紋理」污名，正好藉由略帶都市保存正確性的都市再生/都市復甦新措辭，找到了某個曖昧的除罪化出口，即令過程中的社會排除並未稍減。

### 三、從都更到公共住宅，從再生到縉紳的美國對照

若直接以台灣曾亦步亦趨跟隨的美國都市經驗與論述，作為從都市更新到都市再生的對照，一般認為1949年的《住宅法》(*Housing Act*)開宗明義第一條(Title 1)由聯邦融貸2/3土地取得費用(地方政府擔負其餘1/3)以清除都市貧民窟的法案是近代都市更新的肇始，雖然當時用的字眼是「都市再開發」(urban redevelopment)。真正讓都更(urban renewal)成為朗朗上口的專有名詞，其實是1954年的住宅法修正案。但當我們指責1949年住宅法作為夷平式都更的元兇，卻忽略了同一個法案要為美國中低收入戶提供超過80萬個公共住宅單元(聖

airiti

路易市Pruitt-Igoe住宅正是此法案的具體產物）！這是杜魯門政府企圖延續羅斯福新政 (New Deal) 並強勢提出一系列「公平交易」(Fair Deal) 政策的重要住宅改革，也是極端側重社會福利制度建立與主張政府干預市場的「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 或「新興自由主義」(new liberalism，與neoliberalism新自由主義僅半字之差，左右價值卻兩極相對) 最直接衝擊近代都市發展的關鍵法案。它的重要提醒是，都市更新的執行必須伴隨公共或社會住宅的發展，而非僅是房地產市場主導的再開發。

去脈絡的都市更新到了1970年代，被倡護都市保存及防禦空間的論者批到幾乎無以為繼，Pruitt-Igoe炸毀拆除的定格畫面終結了都更階段性的命運，已是老生常談。而就在Pruitt-Igoe最後一棟被清除的1976年，臨波士頓市中心水岸的Faneuil Hall及Quincy Market連續三棟老市場的歷史空間，卻在波士頓都市再開發局(Boston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極富彈性的機制設計（聯邦與州政府補助公共建設資金、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獎勵及減稅、象徵性租金等）下，透過一民間開發公司The Rouse Company修復完工，以嶄新的都市消費美學及節慶市場氣氛，重新啟動營運。這家開發公司的主腦勞斯(James Rouse)在1960年代開發了美國新市鎮典範之一的Columbia，但從Faneuil Hall Marketplace成功活化古蹟、帶動市中心商業復甦後，便以近乎同樣的公私合營模式，再開發了紐約、費城、巴爾的摩、聖路易、波特蘭、紐奧良等主要城市舊市區的大型閒置空間，讓許多垂死的美國大城市中心重拾都市設計與歷史空間的魅力，及更要緊的、伴隨而來的商業消費活力。

勞斯訴求中產購物消費的再利用樣板，被其他還保有歷史核心的城市不斷抄襲複製，艾胥沃斯和唐橋(Ashworth and Tunbridge 1990)索性以Rousification批評這套皮相式、奇觀化的都市再生公式。哈威(2000)也指出，這些節慶市場空間並沒有將文化經濟的利得外溢(spillover)到周邊的貧窮鄰里，反而強化了兩邊不均等發展的對比，且再生過程也與霍爾(P. Hall, 1992)曾經設想其外圍破敗區域的少數族裔可能從中找到工作機會的期待，有很大落差。也或許有鑑於這

些都市再生的操作經驗始終與在地社區脫節，甚至還深化了社會排除的困境，勞斯從這些開發獲利後成立了一個非營利基金會Enterprise Foundation，專事與草根社區結盟，協助弱勢鄰里尋求可負擔的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的資源。勞斯的孫子，演員諾頓(Edward Norton)不僅擔任Enterprise Foundation的董事，還為非洲肯亞成立了Maasai荒野保育信託，也是搶救紐約高線軌道(High Line)催生高線公園的主要推手，對生態環境保育持續有實際的行動力。從某個角度看，社會住宅與永續環境反而成了一個地產開發商的社會救贖和生命延續，這可否作為台灣開發商的另類啟蒙？

另一個與都市再生相關的對照，是關於縉紳化過程中的社會取代(social replacement)及縉紳者帶來的性別空間解放(emancipation)。這在西方城市經常同步發生的社會研究議題，挑戰了過去對縉紳化太過單向度的批評，亦即，某些具有較高文化或社會資本的縉紳者，接受了歷史房地產的仲介而取代原有歷史街區的住戶或租戶，卻同時因引入更開放多元的社會價值（特別在性別與種族上），鬆動了原本具壓迫性的異性戀父權結構及種族主義，也降低了貧窮弱勢社區中比例較高的犯罪率，實質改善了鄰里的物理與社會環境。考菲爾德(J. Caulfield, 1994)的分析特別指出縉紳化中性別政治的解放有助於城市的多元包容，巴特勒和哈姆尼特(Butler and Hamnett, 1994)也認為討論縉紳化必須進一步理解作為縉紳者的新中產階級以及他們的文化實踐，而性別是其社會構成的關鍵元素。佛羅里達(R. Florida, 2005)在定義創意階級時強調3T中的Tolerance（包容），正是看見許多性別解放下的社會角色在美學經濟及都市縉紳中的潛力。自1970年代後，同性戀族群入主舊金山卡斯楚(Castro)街區以來，城市解放與縉紳化的關係常呈現性別與階級間的糾葛，羅森堡(T. Rothenberg, 1995)的研究指出紐約Park Slope一帶女同性戀重塑都市社會空間的過程，也與縉紳化難以切割。雖然多數對縉紳化的批判著重於以階級優先的社會排除及取代作用，但以性別觀點出發的都市解放與開放，值得都市保存研究再細膩判讀。在台北，除了西門紅樓活化後周邊廣場成形的同志潮吧消費圈（尚不足構成生活圈）外，還很難嗅聞出都市保存與再生和性別空間解放的關連。

## 四、台北都市開發戰場的抵抗與掠奪

台北因都市再生帶動的縉紳化及空間解放仍需更多的實證研究支持，但相較於美國，台北的都更與保存不只更依賴資本開發，也更機構化且保守。不能否認解嚴後民間保存運動的激進與努力，讓社會包容與都市保存出現不少令人驚異的交集，從民間團體與學院多年倡議推動的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街區劃定及保存、違建聚落寶藏巖空間與部分原住戶的保存、到文萌樓指定古蹟後日日春公娼阿姨的營運，乃至革命尚未成功的樂生療養院及紹興社區的保存行動，甚至建國啤酒廠指定生產線作為古蹟而在保存硬體的同時也留住原生產勞工的過程等，都比以往只重個別建築實體的歷史保存更具社會可持續性的企圖。若再加上因市民行動與動員而保住的歷史空間，如溫泉博物館、紫藤廬、四四南村、華山特區、剝皮寮、大理街糖 公園、山仔后美軍宿舍、北投中心新村等，斑斑跡痕可見民間長期對不同階段台北市發展歷程與公共記憶的詮釋，與官方主導的歷史論述及立場有明顯歧異。有些地點若非民間的再發現與都市意義的競爭，可能還無緣被官方的歷史書寫認可。

但更可議的其實是保存運動後的空間內容及營運。正因除了大稻埕風貌特定區外，台北的都市保存與再生的空間大多屬公有或被公有化（如剝皮寮）的產權，再利用與營運計畫的主導權掌控在官方的治理機構手中，財務評估與營運主體的專業性往往被視為活化計畫的優先考量，卻無視這些歷史／文化空間血淋淋的都市政治過程。有些文化主體對生活的場域有不捨的依附，卻在抗爭中被迫遷離或選擇搬離；有些則在奮力搶救下文化資產後被排出營運計畫的門檻，委外(OT)招標正是一種可假公共程序之名，將不具財務自主與文化行政專業性的市民團體排除的機制設計。北投溫泉博物館是少數透過社區及公民團體的力量抗拒並否決了市政府委外經營模式的古蹟，從社區發現並爭取作為文化資產以來，至今仍以「公民合營」的特殊方式，運用大量社區志工參與營運。但台北的文化治理術更常打著創意城市的旗號，召喚那虛幻卻漸成氣候的新中產階級認同，而無視積極參與保

存歷程的社會角色。剝皮寮古街再造協會再回不去影城化的剝皮寮，雖然當年96%的居民爲了能繼續在老街生活，全簽署了放棄土地產權只留建物使用權的文件；近兩年的改造與抗爭，只換得鄉土教育中心一張模糊去邊影像下一句毫無血肉的陳述，保存的歷史計畫最終成爲一個去歷史的歷史擬像。寶藏巖違建居民自我組織的文化協會與規劃階段提出的50戶作爲社會住宅的寶藏家園，在藝術村及創產微型群聚的營運擴張下被邊緣化爲共生聚落的附庸，保存抗爭的公共記憶與原初居住正義的命題，幾乎連訪客的觀光凝視都視若無睹，更直接暴露了文化治理與都市治理（主導住宅政策）間的矛盾。

但這兩種治理術在另外的再利用操作向度卻又頗有共識，特別是對於衆多歷史空間與閒置空間委外營運所期待的設計加值，都在創意城市的文創商品邏輯找到歸屬。如簡單生活節統籌在四四南村所建立的「好丘」平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在紅樓西門市場開闢的文創孵夢基地、遠流擊劃營運的華山1914文創園區、及將有誠品及富邦集團BOT加值的松菸文化園區等，對照台北都更處所極力扭轉形象打造的一系列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均可見政府跨部會對文創產、乃至以此爭取世界設計之都(World Design Capital)的積極野心。可被量化的市民參觀人潮淹沒了四四南村或華山或催生松菸公園反巨蛋的保存運動身影，地方保存的抗爭史被收編到一個更中性而無害的大敘事，並順勢被文創的商品魅力轉化成都市再生的新願景。

在URS有吃重角色的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游移在都市更新、都市再生、建築開發、藝術文化展覽與文創產之間，身段極爲靈活彈性。透過前開發階段的另類樣品屋「明日博物館」及urban core「城中藝術街區」(URS89-6)提供各式藝術文化及建築的展演、駐村、與論壇，可包容與其開發價值相去甚遠、帶批判性的策展及論壇議題，但又同時包裝忠泰建設自身的開發案。urban core既是朗讀違章、廢墟學院、台北當代藝術中心協會等實驗行動與激進論述的基地，又是中華路上未來最受矚目的私人開發案。忠泰基金會一方面與都更處簽訂合約，將公賣局中山配銷處再利用爲URS21中山創意基地，展出以非正式建築爲基礎發展的垂直村落及謝英俊「人民的城

市」，但臨近URS21週邊推出的秒殺豪宅建案，又足以讓忠泰建設榮登「中山區地產王」（陳韋臻 2011）。URS21正展出的「吟詠天地的建築詩人Antoine Predock」，其實是忠泰建設在中山北路二段已經售罄的建案「玉山石」之建築設計師，這是為一般市民打開建築創意視野的公共展覽，或是為有資格入住每坪150-180萬每戶總價2億以上的客戶所推的置入性行銷或權貴／地價加值？台灣開發商若真想效法勞斯的都市再生想像，可否也能追隨他晚年的都市與環境承諾？

在掠奪資本主義的私營城市中，開發商／建商與創意城市都市治理的共構將越來越趨細膩，文化創意似乎成了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的最小公約數，但都市保存的公共性在私人開發直取或迂迴剝奪的鯨吞蠶食下，也將更趨曖昧。迪化街的容積已經是可在信義區或大直內湖另闢開發蹊徑的可覬覦商品（但容移後保存下的迪化街區確實留住生活紋理或主體了嗎？店屋後進及二三四樓可還有居住行為以支持街道生活？），而萬華少數留存的古老合院、也是清領時期慈善家洪騰雲世家居留的洪厝，在派下子孫散佚後幾被建商全數買下，眼見周邊都市更新的整合曠日廢時，建商索性主動提報古蹟，但這恐非私部門保存意識抬頭，而是盤算容積移轉利得下的策略。文萌樓保存後，立刻面對的是緊臨街廓的都市更新開發，建商嘗試釋出善意，卻僅只於歸綏街皮層如何與超過28層的超高建築設計結合，原歷史街區的文化與社會紋理幾乎無法穿透新開發緊守的街牆線，遑論其容積利益如何回饋於街區保存的公共利益。但這些利得都遠不及遠雄及富邦等集團在松菸古蹟園區數百億的BOT開發計畫。這是官僚資本主義漸次退位的制度設計下，得以讓財團無視臨近居民及各環保團體的抗議及倡議，而驅駛開發巨輪直逼私營城市核心的精密算計。

波利思和史崔(Polese and Stren 2000: 15-16)定義社會可持續性為一種「可與公民社會和諧進化並存的發展，並得以培育有助於社會整合及多元社會與文化團體共生的環境，改善所有住居人口的生活品質」。1950年代都市更新始作俑者的美國，至少在都更法源上緊緊綁著公共住宅的發展，台北都市更新與再生若不能堅守社會可持續性及城市權(the right to the city, Harvey 2008)的底線，掠奪資本主義勢將從

城市的開發戰場持續搜刮經由社會排除而獲取的戰利品。都市保存若無法留住原本的空間主體，至少應從居住正義及延續生活脈絡的觀點重新定義保存的價值，這將有賴政府賦予草根生活主體最基本的信任與尊重，而非以全球化城市競爭的措辭，深化少數資本權貴對其公民的掠奪。

## 引用書目

### 一、中文書目

陳韋臻。2011。〈都更處與建設公司攜手「朗·讀·達·章」〉，《破》週報復刊652期。

### 二、英文書目

Ashworth, G.J. and J. E. Tunbridge. 1990. *The Tourist-Historic City*. London: Belhaven.

Barenboim, D. and E. Said. 2003. *Parallels and Paradoxes: Explorations in Music and Society*, edited by A. Guzelimian. London: Bloomsbury.

Butler, T. and C. Hamnett. 1994. "Gentrification, Class and Gender: Some Comments on Warde's Gentrification of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2: 477-493.

Caufield, J. 1994. *City Form and Everyday Life: Toronto's Gentrification and Critical Social Practic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Chiu, R. L.H. 2012. "A Comparison of Housing Welfare Policies Among Major Asian Countries in the Modern Era," presented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ousing Welfare and Public Policy, Seoul, S. Korea.

Florida, R. 2005. *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 New York: Routledge.

Hall, P. 1992.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New York: Routledge.

Harvey, D. 2000. *Spaces of Hop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

- airiti
- . 2008. "The Right to the City," in *New Left Review* 53: 23-40.
- . 2012. *Rebel Cities: from the Right to the City to the Urban Revolution*. New York: Verso.
- Hutchcroft, P. D. 1998. *Booty Capitalism: The Politics of Banking in the Philippin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line, N. 2007.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Henry Holt.
- Klingmann, A. 2007. *Brandscape: Architecture in the Experience Econom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ey, D. 1996. *The New Middle Class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Central Cit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ese M. and Stren, R. 2000. *The Social Sustainability of Cities: Diversity and the Management of Change,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Rothenberg, T. 1995. "And She Told Two Friends: Lesbian Creating Urban Social Space," in *Mapping Desire*, edited by D. Bell and G. Valentine, pp. 165-181.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oy, A., A. Ong and G. Shatkin G. 2011. *Planning Privatopolis: Represent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Integrated Mega-projects*. Blackwell Publishing Limited.
- Smith, N. 1996. *The New Urban Frontier: Gentrification and the Revanchist City*. London: Routledg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Zukin, S. 2011. *Naked City: the Death and Life of Authentic Urban Plac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